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83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許家瑋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貳佰肆拾肆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許家瑋於民國112年07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稅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212,244元正未給付,其中195,290元為本金;16,161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

○1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 ○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○3 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83號

10 利息:

11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式 |
| 001 | 新臺幣 | 許家瑋 | 自民國113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|
| | 195290 | | 年10月24日 | | 4.9%計算之 |
| | 元 | | | | 利息 |